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歐靜芳

選任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4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51號；移送併案審理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5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原審判決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歐靜芳(下稱被告)已明示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86、91至92、155至156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謂：原審雖已就被告刑度依刑法第59條酌減，然被告犯後多次配合警方調查提供上開毒品來源之年籍、住居所等資料，縱經函查回覆稱與本案無直接關連。但仍請審酌，被告提供上開資料對他案毒品之破獲具有相當大之協助，再酌輕被告之刑期，讓被告能夠盡早與家人團聚，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確有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轉讓第一級毒品予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之行為，自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罪5次(即附表二編號1、2、3、6、7)部分，其販賣毒品數量均僅單次吸食之克數，獲利亦非鉅，所為均係小額交易，應係毒品交易之下游，其惡性情節較諸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毒販多所差異，對於他人及國家社會侵害之程度非屬重大，又被告對自己被訴犯罪之事實自白，態度良好，對於刑事妥速審判法所要求之促進訴訟功能頗有助益，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形，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量毒品販賣者之惡行有所區隔，爰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意旨，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均再酌量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四、本院判斷之說明：

㈠、關於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5次(附表二編號4、5、9、10、11)，轉讓第一級毒品罪2次(附表二編號8、12)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補充說明，經查：

1.本件被告前有施用毒品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深知毒品危害身體健康、社會治安甚鉅，竟為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對毒品擴散及社會治安有相當程度之危害，惡性匪淺，倘遽予憫恕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或動輒轉讓毒品，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

2.且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有5次，次數不少，被告深知毒品危害，仍為本件犯行，足見其遵法意識薄弱，法敵對意識明顯，堪認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原因與動機，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特別值得憫恕之處。

3.何況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法定刑已大幅減輕，於客觀上並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苛、情輕法重之情，且被告及辯護人所稱上情，均屬法定刑內科刑之標準，復業經於原審量刑時審酌在內，不得據為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依一般國民感情，尚難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之。

4.從而，被告及其辯護人認為本案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有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並無理由。

㈡、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二各罪之宣告刑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權限，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所量處之刑尚屬適法，無違比例原則，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要難指為違法，被告及辯護人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

2.原審認被告有本案所犯12罪，事證明確予以論處，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之相關科刑條件，包括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一、二級毒品，成癮後戕害施用者之身心甚鉅，竟無視法律之嚴格禁令，而為本案販賣第一、二級毒品及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戕害他人身心健康，自應予非難；所為非但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且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均已造成具體危害，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賣及轉讓毒品數量、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前科素行紀錄，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做洗車工作、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因而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刑(共12罪)，原判

決業已詳細記載量刑審酌各項被告犯罪動機、情節、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整體評價，所為刑之量定，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悖於前述量刑原則，原判決量刑自無失之過重之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被告以能夠盡早與家人團聚等為由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由於原審已就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在內，是被告以此為由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被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說明：

1.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

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

2.本件原審考量被告各次犯行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認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非難重複性偏高等，其數罪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復歸社會的可能性，並從應報、預防之刑罰目的及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整體情狀綜合判斷，原審定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5月，其裁量並未逾越外部及內部界限，且顯已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符合行為人之責任，難認有何量刑失諸過重之不當情事。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尚屬無據，並非可取，應予駁回。

㈣、綜上各節，原判決所為量刑尚屬適當，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無理由，本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毒品交付對象	毒品交易時間	毒品種類數量	價額	地點
1	吳振發	112年1月8日某時	海洛因0.15公克	1000元尚未付款	被告位於花蓮縣○○市○○○街00號6樓之2之舊居所
2	吳振發	112年1月9日下午	海洛因0.4公克	2000元尚未付款	被告位於花蓮縣○○市○○○街00號3樓之舊居所

3	綽號寶寶之女子（吳振發之女友）	112年1月10日0至1時許	海洛因0.15公克	1000元	被告位於花蓮縣○○市○○○街00號3樓之舊居所
4	吳振發	112年1月13日21時18分起	甲基安非他命0.6公克	2000元	被告位於花蓮市○○○街00號3樓之舊居所
5	吳振發	112年1月14日22時44分起	甲基安非他命0.6公克	2000元	被告位於花蓮市○○○街00號3樓之舊居所
6	吳振發	112年1月20日12時至13時許	海洛因0.4公克	2000元	被告位於花蓮市○○○街00號3樓之舊居所
7	吳振發	112年2月11日 9時30分起	海洛因0.15公克	1000元	被告位於花蓮市○○○街00號3樓之舊居所
8	吳振發	112年2月12至13日之某1日	海洛因1針	無償轉讓	被告位於花蓮市○○○街00號3樓之舊居所
9	陳明祥	113年4月16日 08時20分起	甲基安非他命0.2公克	1000元	○○鄉○○路0段000000花蓮營業所附近之○○洗車廠
10	陳明祥	113年4月30日13時22分起	甲基安非他命0.2公克	1000元	統一便利超商○○門市
11	陳明祥	113年6月24日10時30分	甲基安非他命	1000元	被告位於花蓮市○○○街00

		許	0.2公克		號之新居所
12	陳聖昌	112年10月16日20時30分起	海洛因1針	無償轉讓	○○鄉○○○○街友人住處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結果
1	附表一編號1	歐靜芳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扣案之白色VIVO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	上訴駁回。
2	附表一編號2	歐靜芳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扣案之白色VIVO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	上訴駁回。
3	附表一編號3	歐靜芳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扣案之白色VIVO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4	附表一編號4	歐靜芳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扣案之白色VIVO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上訴駁回。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5	歐靜芳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扣案之白色VIVO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6	附表一編號6	歐靜芳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扣案之白色VIVO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7	附表一編號7	歐靜芳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扣案之白色VIVO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8	附表一編號8	歐靜芳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白色VIVO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	上訴駁回。

9	附表一編號9	歐靜芳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扣案之白色VIVO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10	附表一編號10	歐靜芳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扣案之白色VIVO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11	附表一編號11	歐靜芳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扣案之白色VIVO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12	附表一編號12	歐靜芳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白色VIVO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	上訴駁回。